

濮阳市林业局

森林防火工作导则

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保障我市森林资源安全和林业生态建设成果，根据《森林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，并结合濮阳实际，特制定本导则。

一、森林防火“三个重点”

1. 重点时段：把防火紧要期及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及春耕备耕、秋收季节等作为森林防火的重点时段。
2. 重点区域：把主要林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涉林旅游景点等作为森林防火的重点管控区域。
3. 重点人群：把聋、哑、痴、呆、傻等特殊人群以及老人，中小学生、学龄前儿童等未成年人作为重点预防对象。

二、森林防火“十到位”

1. 责任落实到位：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，联防联控，群防群控，坚决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。
2. 宣传教育到位：在重点林区、重点部位设置宣传牌、标识标语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森林防火宣传。
3. 队伍建设到位：建强管好护林员队伍，加强日常防灭火培训演练，开展网格化森林资源巡护。

4.物资储备到位：购置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灭火器材，及时进行检修保养和更新，确保即调即用。

5.研判分析到位：高森林火险时段滚动发布天气预警信息，定期研判分析火险情况，并制定应对措施。

6.排查整治到位：对重点区域林下可燃物进行全面清理，对电力设施全面排查，指导落实防火措施。

7.预案演练到位：及时修订完善森林火情早期处理预案，加强队伍实训和预案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8.火源管控到位：全天候、立体化监测野外用火情况，确保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9.值班值守到位：严格落实值班值守、常态巡护等制度，确保火情信息及时上报和应急指挥体系通畅。

10.督查执法到位：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，适时对森林防火工作检查指导。

三、进入林区“十严禁”

1.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；

2.严禁在林区内吸烟；

3.严禁在林区内野炊、烧烤食物；

4.严禁在林区内上香、焚烧祭品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
5.严禁在林内或林缘烧荒、烧秸秆、烧枯枝落叶等；

6.严禁让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林区内玩火；

7.严禁在野外点火取暖；

8.严禁在乘车时向外扔烟头；

- 9.严禁在林区内打猎、放火驱兽；
- 10.严禁让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幼参加扑火抢险。

